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损益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

场，现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有关规定，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秦弘毅

李 萍

仇登利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